《刑法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:(50分)

一、甫上小學的 A,過年期間隨父母回臺南祖父母家過年,除了祖父母外,眾多親戚長輩都慷慨給予紅包。過年期間親友往來頻繁,就讀大學的 B 隨父母到 A 祖父母家拜年,大人閒聊時,B 覺無趣,遂想去陪 A 遊玩。見 A 正拿出壓歲錢一張一張數著玩,B 心生一計,掏出為了去日本旅遊而換的日幣萬元紙鈔,對 A 說:「這麼多張紙鈔很厚,帶起來好麻煩,不如拿 10 張千元鈔,跟我換這張萬元鈔,這樣就不用帶這麼厚了。」A 不懂分辨不同國家幣值,亦不知新臺幣並無萬元鈔,見紙鈔上的 10000 字樣,算了算數,的確是 10 個 1,000,便同意拿 10 張千元鈔與 B 的日幣萬元鈔交換。請問 B 的行為該如何評價? (25 分)

175 0)	
命題意旨	詐欺犯罪相關條文適用之區辯。
	本題主要是在測試是否合乎詐欺罪之要件(即是否有施用詐術之客觀作為或不作為),若認為不構成 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,但本題是利用被害者之意思能力薄弱,對事務不能為合理之分析與利害之 判斷時,則可討論準詐欺罪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劉律編撰,頁172~177。

【擬答】

- B以日幣萬元紙鈔,與A之10張千元鈔交換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341條第1項準詐欺罪。
- (一)B以日幣萬元紙鈔,與 A 之 10 張千元鈔交換之行為,並未傳遞錯誤不實之訊息,故並未積極施用詐術,且本文認為行為人 B 依法律、契約或交易習慣不負有告知之義務,遂不構成不作為詐欺,不合乎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要件,核先敘明。
- (二)惟,客觀上,B雖未施用詐術手段,惟確係利用相對人A智慮不充分之情狀,使之為財物處分行為而引發損失之情形,亦即利用B僅甫上小學,亦即B意思能力薄弱,對事務不能為合理之分析與利害之判斷時,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之利益(即與A之10張千元鈔交換之行為)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;主觀上,B對於上開之客觀事實亦具有認識及意欲。
- (三)B 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故成立本罪。
- 二、A 到 B 家向 B 追討之前借給 B 的錢,沒想到 B 不但不還,還嘲諷 A 是守財奴,才這麼點錢還急著追討。A 盛怒之下,隨手拿起手邊的馬克杯,邊叫囂要 B 閉嘴,邊拿馬克杯猛力朝 B 太陽穴部位敲擊數次,B 頭部頓時血流如注,失去意識倒地不起。A 見狀連忙逃跑,待心緒稍定後打給自己的女友 C,告知全情,C 勸 A 應該立刻叫救護車救 B,A 因害怕便叫 C 打電話叫救護車至 B 家救 B。孰知,B 因家人返家,在 C 叫的救護車抵達之前,就已經送醫診治獲救。請問 A 的行為該如何評價?(25分)

命題意旨	是否合乎中止犯之要件。
答題關鍵	本題解題關鍵在於A拿馬克杯猛力朝B太陽穴部位敲擊數次,要討論主觀上是傷害犯意或是殺人之犯意,而且B因家人返家,在C叫的救護車抵達之前,就已經送醫診治獲救是否合乎中止犯之要件,本題因中止行為與結果不發生無因果關係,特別要討論準中止犯之要件。
考點命中	《刑法總則透析》,高點文化出版,劉睿揚律師編著,頁10-10~10-11。

【擬答】

A 拿起馬克杯,猛力朝 B 太陽穴部位敲擊數次之行為,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殺人未遂罪之準中止犯(刑法 第 27 條第 1 項後段)。

(一)主觀上, A 猛力朝 B 太陽穴部位敲擊數次,係攻擊人體重要部位,以具有侵害生命法益之高度風險,當具有殺人之故意;客觀上, B 已經送醫診治獲救,惟依主客觀混和理論, A 拿起馬克杯,猛力朝 B 太陽穴部位敲擊數次之行為,在客觀上已依其犯罪階段計畫,直接啟動與該當殺人構成要件行為直接密切的行為,而對 B 形成直接侵害生命法益之危險,已著手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(二)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
- (三)又,本題中 A 因害怕便叫 C 打電話叫救護車至 B 家救 B,顯見主觀上係行為人 A 非不能,乃不為也,為己 意中止,符合法蘭克公式;客觀上,A 已實行構成要件之殺人行為,為既了未遂,而 A 因害怕便叫 C 打電 話叫救護車至 B 家救 B,足認已為積極之防果行為,惟 B 因家人返家,在 C 叫的救護車抵達之前,就已經 送醫診治獲救,此積極防果行為與 B 未死亡之結果不具有因果關係,但渠已盡誠墊性、相當性之努力,故仍 得主張刑法第27條第1項後段之準中止犯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D)1 關於擄人勒贖罪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屬之 (B)擄人後意圖勒贖者屬之
 - (C)如故意使人受重傷者,得處死刑 (D)如致人受重傷者得處死刑
- (D)2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,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,而法律有變更,不處罰其行為者,依刑法之規定,其效果為何? (A)其刑之宣告以已廢止論 (B)其刑之宣告以已執行論
 - (C)另由法務部長以行政處分赦免之 (D)免其刑之執行
- (D)3 甲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逮捕現行犯乙,將其監禁數日後始送交警察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 (A)甲之行為屬業務上正當行為,可阻卻違法
 - (B)甲之行為屬依法令之行為,可阳卻違法
 - (C)甲之行為屬正當防衛,可阻卻違法
 - (D)甲之行為不可阻卻違法
- (D)4 下列何者並非構成要件錯誤?
 - (A)打擊錯誤 (B)客體錯誤 (C)因果流程錯誤 (D)容許錯誤
- (D)5 有關刑法預備犯及未遂犯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預備犯為結果發生前的前置處罰規定,因此亦屬刑法第 25 條未遂犯的一種類型
 - (B)行為之處罰以未遂為原則,既遂則按未遂之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
 - (C)行為之處罰以未遂為原則,法無明文亦可處罰未遂犯行
 - (D)實質預備犯係將預備行為直接入罪化而創設的獨立處罰規定
- (D)6 關於教唆犯,依實務見解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甲教唆乙自殺,乙果真自殺身亡,甲不成立殺人罪之教唆犯
 - (B)甲教唆乙湮滅甲自己的犯罪證據,甲不成立湮滅證據罪之教唆犯
 - (C)甲犯案後教唆乙頂替自己,甲不成立頂替罪之教唆犯
 - (D)被告甲教唆乙偽證,為自己有利之供述,甲不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
- (C)7 甲聽到隔壁鄰居乙的消防警報器大響,久久不停,甲以為乙家失火,趕緊踹門衝入屋內打算救火,孰知原 來是警報器故障了,事實上並無火災。此等情形係屬於刑法學理上之何種錯誤?
 - (A)構成要件錯誤 (B)禁止錯誤
 - (C)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(D)容許錯誤
- (A)8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應併合處罰之,下列何者不合乎刑法第 51 條併合處罰規定?
 - (A)宣告死刑與有期徒刑 10 年,分別執行之
 - (B)宣告 2 個死刑,執行 1 個死刑

 - (C)宣告褫奪公權 5 年與 1 年,執行 5 年 (D)宣告有期徒刑 3 年與罰金 3 萬元,併執行之
- (C)9 關於緩刑及假釋制度的比較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緩刑制度是用以救濟短期自由刑的弊端;假釋制度是用以救濟長期自由刑的弊端
 - (B)緩刑是由法院裁判;假釋是由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核定
 - (C)緩刑期間是 2 年以上 5 年以下;假釋期間,是有期徒刑所餘的刑期再加上 5 年的觀察期
 - (D)緩刑期滿,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,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;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,其 未執行之刑,以已執行論
- (C)10 關於外國人犯罪之驅逐出境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外國人甲受無期徒刑之宣告,應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(B)外國人乙受 10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,應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
- (C)外國人丙受 2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,得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
- (D)外國人丁受 30 日拘役之宣告,得於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
- (C)11 公務員甲基於圖利犯意,明知違法而讓公共工程承包商遲延給付,且未沒收保證金,因被媒體揭露後,甲才去承督促承包商履約。甲之刑責為何?
 - (A)成立公務員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(B)成立違法圖利罪之中止未遂
 - (C)甲成立違法圖利罪之既遂犯 (D)甲不成立犯罪
- (B)12 甲為某市環保局正式公務員,平日認真取締不法業者,某週末假日,巧遇其業務上曾取締的業者乙,乙記得甲是當時取締他的公務員,乙意憤而打傷甲,乙成立何罪?
 - (A)妨害公務罪
 - (B)普捅傷害罪
 - (C)甲若出示公務員證件,乙即成立妨害公務罪
 - (D)甲若因而受傷,乙即成立妨害公務罪
- (D)13 解送依法拘禁之人犯甲時,負責看管人犯之員警乙,不小心讓甲脫逃。甲、乙之行為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、乙均不成立犯罪 (B)甲成立脫逃罪;乙不成立犯罪
 - (C)甲不成立犯罪;乙成立過失致脫逃罪(D)甲成立脫逃罪;乙成立過失致脫逃罪
- (C)14 甲到警察局報案,表示其剛才所領的薪水被飛車搶奪,警察調閱街頭錄影帶發現並無此事,甲才承認因為 賭博將錢花光,對太太無法交代,才出此下策,警察應如何處理甲之行為?
 - (A)應偵辦甲刑法第 169 條的誣告他人罪 (B)不應偵辦甲行為,因為其未誣告他人
 - (C)應偵辦甲刑法第 171 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(D)不應偵辦甲行為,因其行為情有可原
- (D)15 有關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駕駛汽車失控,撞擊路邊停放之乙車,導致乙車車門凹陷,甲立即逃逸,甲成立本罪
 - (B)甲與乙均騎自行車,在車道上相撞,乙受傷而甲逃逸,甲成立本罪
 - (C)甲駕駛汽車失控,撞擊乙車,導致乙受輕傷,甲立即逃逸,甲不成立本罪
 - (D)甲駕駛汽車失控而撞上前方之機車,機車騎士乙當場死亡,甲立即逃逸,甲成立本罪
- (D)16 有關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偽造私文書或偽造公文書罪都必須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
 - (B)變造汽車牌照號碼是成立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罪
 - (C)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的印文成立刑法第 217 條偽造公印文罪
 - (D)互助會標單不是刑法第 220 條所稱之準文書
- (B)17 有關刑法第 16 章之 1 妨害風化罪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公然猥褻罪主觀上必須有意圖供人觀覽始成立犯罪
 - (B)與四親等之表妹發生性交,成立刑法第 230 條血親性交罪
 - (C)散布人獸交圖片,成立散布猥褻圖畫罪
 - (D)公務員犯包庇他人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,而媒介以營利罪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- (C)18 政府三申五令禁止公務員涉足有女陪侍的酒店,在這些風化場所進行性交或猥褻的違法性交易行為,所引發的刑法問題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在封閉式包廂內陪侍之女性,可能觸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
 - (B)陪侍女性主動引致性交易者,可能觸犯刑法第 231 條引誘營利罪
 - (C)開設酒店之人媒介性交易者,可能觸犯刑法第 231 條媒介營利罪
 - (D)公務員前往消費行為本身,即構成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包庇行為
- (C)19 甲因對其祖父乙索取金錢遭拒,憤而持花瓶丟向祖父乙,卻未丟中,有關甲之刑責為何?
 - (A)傷害未遂罪 (B)義憤傷害未遂罪
 - (C)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(D)不成立犯罪
- (C)20 有關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的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本罪罪質屬抽象危險犯 (B)致人於死或重傷,係屬客觀處罰條件
 - (C)本罪屬對向犯 (D)在場助勢者為本罪之行為人
- (A)21 甲向學校老師威脅如果不給高分,就向學校誣告遭老師性騷擾,老師擔心無端受牽連只好給高分。甲在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刑法上成立何罪:

- (A)強制罪 (B)誹謗罪 (C)強制猥褻罪 (D)誣告罪
- (B)22 有關刑法第 28 章妨害秘密罪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甲為知悉心儀已久之乙女所收到之信件內容,將信封置於燈下照射因而得知其內容,甲成立妨害書信 秘密罪
 - (B)里長甲因乙住家附近竊盜案件增加,故在人行道裝設監視器,因而錄得乙與男友在人行道接吻,甲成 立窺視竊聽竊錄罪
 - (C)甲在更衣室以遠端遙控隱藏鏡頭方式,錄影其他人更衣之情形,甲成立窺視竊聽竊錄罪
 - (D)甲將更衣室所竊錄的內容以網路傳送方式供不特定人下載,甲成立散布竊錄他人活動罪
- (B)23 甲於檳榔攤趁顧店小姐乙在後面收取包裹,無法看顧櫃檯時,將置於抽屜內之現金 2,000 元取走,甲之 刑事責任為何?
 - (A)搶奪罪 (B)竊盜罪 (C)強制罪 (D)詐欺取財罪
- (C)24 甲與乙係兄弟,已成年分家未同住。甲因缺錢花用,未經乙同意,即將乙先前借給甲暫時使用之機車 1 台, 賣給中古機車行,得款新臺幣 5,000 元後,自行花用完畢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構成竊盜罪
 - (B)甲所為犯罪因其與乙係兄弟,得免除其刑
 - (C)甲所為犯罪因其與乙係兄弟,須告訴乃論
 - (D)甲不構成犯罪,只需賠償乙新臺幣 5,000 元
- (B)25 下列何者不是刑法第 356 條損害債權罪之構成要件?
 - (A)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 (B)債務人於強制執行後
 - (C)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 (D)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